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意見書

2008 年 5 月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08/2009 年度理事會成員

會長：容永祺先生, MH, JP

副會長：陳建強醫生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胡曉明先生, JP
林大輝博士, BBS, JP
林雲峯教授
吳長勝先生
史泰祖醫生

陳世強律師
何順文教授
詹志勇教授, BH, JP
梁美芬博士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MH, JP
伍翠瑤博士
孫德基博士, BBS

秘書長：謝偉銓先生

財務長：李鏡波先生

副秘書長：黃偉雄先生

理事：陳瑞麟先生
陳鎮仁先生, BBS, JP
鍾志平博士, JP
洪克協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梁建楓先生
莫華倫先生
彭詢元先生, SBS, CSDSM
鄧淑明博士
黃友嘉博士
楊位醒先生, MH

陳紹雄先生
鄭國漢教授, JP
許漢忠先生, JP
林義揚先生
李惠光先生
梁定宇先生
伍山河牧師
彭華先生
曾其鞏校長, BH, MH
吳德龍先生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

聯席主席： 林大輝博士太平紳士
梁美芬博士
史泰祖醫生

委員： 容永祺先生, MH, JP (創會會長)
歐陽士國先生 陳偉佳校長
陳世強律師 胡曉明先生, JP
郭棟強先生 林義揚先生
羅祥國博士 羅志遠律師
羅裕群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羅志聰先生 李鏡波先生
梁永安先生 白富鴻先生
沈培華博士 張連惠馨女士
曹聖玉女士 黃夢瑩律師
王瑞明先生 黃正虹先生
黃友嘉博士 吳德龍先生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明確了香港達至普選的時間表。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轄下的政治及公共行政委員會，經過深入研究和討論後認為，雖然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訂明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實行普選，但相信仍有不少空間可以作出修訂。

我們認為，由於公眾普遍期望 2012 年兩項選舉均可以提升民主成分，並視為最終普選的中途站，因此，選舉辦法不宜原地踏步，應循序漸進地朝著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的目標進發，循序漸進地實現民主制度。具體建議如下：

甲．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選舉委員會

1. 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現時的 800 人增至約 1,200 人，讓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可增加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和認受性，讓市民大眾有更多空間及機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2. 就如何分配選舉委員會新增的議席，過去社會人士提出多個不同方案，包括調整現行四個界別席位數目的比例，和增加區議員的席位數目。目前選舉委員會只有 42 個席位來自區議員；由於大部份區議員由三百多萬選民選出，具有民主成份及民意基礎，而委任區議員亦大部分具專業背景，可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多元化，同時亦是建制的一部分，故此建議選舉委員會加入全體區議員。
3. 過去，一直有社會人士提出增加新的界別分組，如婦女界、中小企界，或分拆和合併現有界別分組；但由於每項建議均有充分理由，且頗具爭議性，較難獲得社會共識；若涉及分拆和合併界別，更難以平衡各界的訴求和利益。既然 2012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具有過渡至普選的意義，因此建議維持現行的界別分組安排。

4. 有意見認為應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例如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個人票」。本會認為，由於公司規模和架構各有不同，每間公司的董事人數懸殊，難以避免「種票」情況；加上不少社會人士身兼多家公司的董事，若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將有可能出現一人多票的情況，造成大量選民重疊計算，因此不宜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安排

5. 由於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約 1200 人，提名人數也相應提高，建議提名所需人數佔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以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和不會出現過多或過少的候選人。

2017 年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

6. 若上述建議獲得採納，2012 年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應已符合「基本法」附件一「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故此建議該屆選舉委員會直接過渡成為 2017 年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

乙．立法會產生辦法

立法會議席數目

7. 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由於 2012 年是實現議席全面普選的中途站，邁向 2020 普選，我們相信增加議席數目，將鼓勵更多有志服務全港市民的社會人士參政，有助培養具質素的政治人才，長遠將有利政黨的發展。因此在考慮擴大功能界別的代表性，以及不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下，宜先行增加 10 席，即由現時的 60 席增至 70 席，逐步增加議席數目。基於分區直選和功能團體需同步增加議席，因此兩者各增加 5 席。

新增分區直選議席的產生辦法

8. 由於 2012 年議席數目將會增加，**建議分區直選議席增加 5 席**。不論新增議席按人口比例分配到各原有選區，或按現行選區每區增加 **1 席**，或重定選區劃界，均可保證產生辦法公平公正。

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的產生辦法

9. 至於 **5 個** 新增功能團體的議席，若透過增加新界別產生，將引起社會極大的爭議；因為新增議席既要兼顧各階層利益，又要考慮新增界別在社會上的代表性和重要性，因此有關討論將帶來更大的爭拗影響社會和諧。所以**建議新增的 5 個功能團體議席由全體區議員透過互選產生**，相信此舉可藉著區議會代表擴闊議席的選民基礎。

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員比例

10. 根據「基本法」第 67 條，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員數目，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而「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循 12 個功能界別參加立法會選舉。我們認為，為顧及參政人士多元化，維持香港國際化的形象，以及吸納移民國外的港人回流參政，**建議維持現行百分之二十的限制安排**，此舉既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又可減少不必要的爭論。